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8號

原告 黃妙善（即游素春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告 黃士弘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法扶律師

被告 蕭素蘭

參加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參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於本件之情形，游素春提起本件訴訟後，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黃妙善等情，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154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先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0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
02 項、第179條規定為訴訟標的，並聲明：(1)黃士弘就坐落桃
03 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21建號建物
04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6樓，下合稱
05 系爭房地)，分別以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2壠地電字第3
06 6335號、112壠建電字第13458號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07 銷，回復登記為蕭素蘭名義；(2)蕭素蘭應將系爭房地返還登
08 記與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另以民法第544
09 條規定為訴訟標的，追加備位之訴，並變更為如後開之聲
10 明，核其追加變更前後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訴之追
11 加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12 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13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兩造裁判之效力
15 依法及於該第三人，或兩造裁判效力雖不及之，但參加人之
16 法律上地位，將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
17 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事實或法律關係
18 存否之判斷）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反之，若該當事人勝
19 訴，即可免受此不利益者而言。本件參加人主張其為訴外人
20 黃明源之債權人，倘黃明源之再轉繼承人即原告受勝訴之判
21 決，參加人即得就黃明源所遺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為輔
22 助原告起見而聲明參加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351
23 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足認參加人與本件訴訟有法律上
24 利害關係，其聲明參加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蕭素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7 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黃明源前邀約原告為保證人，貸款買受系爭房地，然因個
31 人債務問題，而於91年5月21日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蕭

01 素蘭名下。黃明源於92年間與訴外人陳賽華結婚後，將系
02 爭房地交由陳賽華管理、出租。

03 (二) 黃明源於111年11月4日死亡，除游素春外之繼承人均已拋
04 棄繼承，系爭房地既為黃明源之遺產，自應由原告繼承，
05 惟蕭素蘭竟於112年8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
06 轉登記與黃士弘，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蕭素蘭應對原告
07 負損害賠償之責，然蕭素蘭名下別無財產，並無資力賠償
08 原告所受損害，原告為保全債權，先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
09 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贈與契約，並請求黃士
10 弘回復原狀，另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
11 狀繕本之送達，終止與蕭素蘭間借名登記契約，並依民法
12 第179條規定，請求蕭素蘭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

13 (三) 退言之，蕭素蘭將系爭房地無償移轉登記與黃士弘，致原
14 告無法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房地，原告亦
15 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備位請求蕭素蘭賠償原告
16 新臺幣（下同）9,621,184元等語。

17 (四) 並聲明：

18 1. 先位聲明：(1)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7月27日所為贈與
19 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8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
20 為，均應予撤銷；(2)黃士弘就系爭房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
21 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蕭素蘭名義；(3)蕭素蘭應將系爭
22 房地返還登記與原告；(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2. 備位聲明：(1)蕭素蘭應給付原告9,621,184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 黃士弘以：

28 1. 蕭素蘭與黃明源為好友，蕭素蘭係因黃明源經濟困難，方
29 將系爭房地委託黃明源暫時處理，以利黃明源週轉資金，
30 然房貸均由蕭素蘭負擔，黃明源僅在暫管期間代為支付少
31 數管理費，並非如原告主張，係黃明源將系爭房地借名登

01 記於蕭素蘭名下等語，以資抗辯。

02 2. 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0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二) 蕭素蘭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
05 辯書狀爭執。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先位之訴部分：

08 1.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9 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
10 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權
11 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
12 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
13 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定
14 有明文。

15 2. 借名登記契約，一旦承認其效力，將在標的物上創設實質
16 所有權的法律地位，從而造成分裂所有權，既與民法第76
17 5條所採整體所有權的概念牴觸，違背一物一權原則，也
18 違背民法第757條明文規定的物權法定原則，更會導致封
19 建地權復活、束縛土地資本並妨礙其在自由市場流通的後
20 果；況借名人負擔買受不動產的價金，並且將標的物不動
21 產登記為出名人所有，因給付價金而減少責任財產，並使
22 借名人的債權人無從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卻又能假
23 借實質所有權人的地位支配該不動產，借名登記顯屬隱匿
24 責任財產、惡意脫免債務的手段，違背公序良俗，依民法
25 第71條、第72條規定，無效。又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土地
26 登記，公示公信，而借名登記契約的目的，就是透過債權
27 契約，在土地登記簿上的所有權人之外，創造出土地登記
28 簿上不會出現的、所謂的實質所有權人。假使法律選擇保
29 障所謂的實質所有權人，社會上交易往來的關係人，在閱
30 覽土地登記簿之餘，還要煩惱不動產上面還有沒有實質所
31 有權人，這無異於架空土地登記制度。實質所有權人不值

01 得保護，因為借名登記就是欺騙法律、欺騙土地登記制
02 度，違背公序良俗及強制規定，無效。

- 03 3. 本件原告主張：黃明源於91年5月21日將其買受之系爭房
04 地借名登記於蕭素蘭名下；黃明源於111年11月4日死亡而
05 由游素春繼承，游素春於113年7月25日死亡，原告為其繼
06 承人；蕭素蘭於112年8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
07 移轉登記黃士弘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
08 本、戶籍謄本、拋棄繼承公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
0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宗第23至27、33至43、127、169
10 頁）。
- 11 4. 原告雖以前詞主張，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
12 之權利，然查，原告雖稱其行使債權人之撤銷權，旨在保
13 全對蕭素蘭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蕭素蘭現無資力賠償原
14 告之損害云云，然而，原告的主張卻是，在撤銷被告間贈
15 與契約、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蕭素蘭所有之後，接著就要
16 請求蕭素蘭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所以到頭來
17 原告要保全的，仍然是請求返還系爭房地的債權，也就是
18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3項規定，
19 原告不得行使同條第1項規定的撤銷權，同條第4項規定的
20 回復原狀請求權也就失所附麗。
- 21 5. 再者，原告所要保全的債權，乃因原告所稱黃明源與蕭素
22 蘭之間的借名登記契約所生，而這個契約並未成立生效，
23 理由在於：(1)如前所述，借名登記違反強制規定、違背公
24 序良俗，為無效法律行為；(2)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生
25 效要件事實，證人陳賽華雖經原告聲請到庭作證，肯認該
26 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然亦自承其為黃明源之債權人，
27 「黃明源欠我錢，我也希望官司打贏，我才能拿到錢」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269頁），該證人就本件訴訟之勝敗
29 具有強烈的利害關係，證明力甚低，自難僅憑其證述，肯
30 認原告所稱借名登記之存在；(3)原告另提出其與黃明源間
31 關於自小客車借名登記之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宗第2

01 1頁)，並主張黃明源生前債信不佳，確實慣常以親友之
02 名義為法律行為云云，但黃明源曾借名買車的事實，不足
03 以推認黃明源有不動產的借名登記，此部分主張純屬臆
04 測，無可採認。

05 6. 據此，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
06 被告間贈與契約與所有權移轉契約，並請求黃士弘塗銷移
07 轉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進而依不當得利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蕭素蘭將系爭房地返還登記與原告，亦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二) 備位之訴部分：

11 1.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12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
13 文。本條規定之適用，以委任契約之成立生效為前提，類
14 推適用本條規定者，亦應以當事人間有可得類推適用之契
15 約關係為前提。

16 2. 如前所述，本件原告所稱借名登記契約既未成立生效，則
17 其備位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對蕭素蘭請求損
18 害賠償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20 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7月27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
21 為，及於112年8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
22 黃士弘塗銷就系爭房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
23 登記為蕭素蘭名義，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蕭素蘭
24 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及備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
25 規定，請求蕭素蘭給付9,621,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28 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2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54,236元（包括第一審裁判
03 費54,136元及影印費1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04 第2項。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彭明賢